

沙坡头区2025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社会救助）

序号	补贴资金名称 (一级)	补贴资金名称 (二级)	补贴政策依据 (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 级次	主管部门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1.《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暂行办法》(宁民规发〔2021〕7号) 2.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宁民函〔2025〕56号)	低保对象。	城市低保A类:740元/月、B类:620元/月、C类:540元/月;农村低保A类:560元/月、B类:460元/月、C类:400元/月。	中央、自治区	自治区民政厅
		特困供养资金	1.《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19〕31号) 2.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宁民函〔2025〕56号)	特困供养对象。	分散供养:农村特困基本生活费750元/月;城市特困基本生活费970元/月;照料护理费130元/月。集中供养:基本生活费970元/月,完全失去生活自理能力1538元/月,部分失去生活自理能力923元/月。	中央、自治区	
		临时救助资金	1.《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办法》(宁政发〔2016〕16号); 2.《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工作规程》(宁民规发〔2023〕17号) 3.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宁民函〔2025〕56号)	临时救助对象。	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人均救助标准不低于1480元;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人均救助标准不低于2220元。	中央、自治区	
		孤儿养育津贴	1.《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区孤儿养育津贴制度的通知》(宁政发〔2011〕143号); 2.《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5〕6号); 3.《关于提高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孤儿养育津贴标准的通知》(宁民函〔2024〕12号); 4.《自治区民政厅 教育厅 公安厅 财政厅 卫生健康委 残联 医保局关于促进残疾孤儿回归家庭的通知》(宁民发〔2024〕47号) 5.自治区办公厅《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宁政办规发〔2025〕6号)	1.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以及已被收养的残疾孤儿。 2.享受孤儿养育津贴儿童年满18周岁后,仍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普通本科高校就读的,可继续享受孤儿养育津贴至毕业为止。	社会散居孤儿标准(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感染艾滋病病毒儿童)每人每月1640元(自2026年1月1日执行);	中央、自治区	

序号	补贴资金名称 (一级)	补贴资金名称 (二级)	补贴政策依据 (文件) 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 级次	主管部门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1.《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修订)〉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修订)〉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46号); 2.《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宁民函〔2024〕14号); 3.《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民规发〔2022〕2号)	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或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	115/人/月。	自治区、市县(区)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1.《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修订)〉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修订)〉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46号); 2.《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宁民函〔2024〕14号); 3.《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民规发〔2022〕2号);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和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	130/人/月。	自治区、市县(区)	
4	高龄津贴	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及普惠高龄津贴	1.《关于明确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民字〔2018〕175号); 2.《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宁民发〔2023〕9号); 3.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龄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民规发〔2024〕7号)	宁夏户籍, 年满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已享受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高龄补贴待遇人员暂不纳入)。	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 80-89周岁农村高龄低收入老年人270元/人/月, 城市高龄低收入老年人450元/人/月; 90周岁及以上高龄低收入老年人500元/人/月。 普惠高龄津贴: 80-89周岁高龄老年人100元/人/月, 9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200元/人/月。	自治区、市县(区)	自治区民政厅